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相关资料，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2、对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和预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和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况。

4、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并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订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就上述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上述相关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

1、公司董事会对《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以下简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

益的情形。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现金流量状况、经营发展规划及企业所处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情况、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依据《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将《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签名： _____

姓名： 宋健

签名： _____

姓名： 王光明

签名： _____

姓名： 徐逸星

2020年5月29日